

#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羅勝全

出席人員：辛委員炳隆、成委員之約、陳委員欽春、柯委員宇玲、朱委員莉英、林委員蒔萱、黃委員姬瑪、黃委員寶雲、黃委員齡玉、許委員清池、黃委員雯婷、許委員嘉倪、吳委員金盛、林委員妙齡、林委員夢蕙（林雪蘭代）、洪委員梅雲、呂委員金儘、黃委員素蓉。

列席人員：民政局林科長冠伶、李股長佩珊、社會局楊科員于箴、教育局林候用校長瓊珠、林候用校長淑菁、李科員宜珍、衛生局林股長雪蘭、勞動局詹股長曉慧、警察局王巡官鈞萱、文化局王規劃師紀澤、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於「本府執行106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模擬評核會議」的大力協助，該項實地考核業於107年6月14日圓滿完成。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教育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納入專案報告時報告。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第三案：本府各局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主題：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成果---新移民子女教育）

說明：詳會議資料。

**成委員之約：**通譯人員扮演了師生間橋梁的角色，對於學生在資訊的接收上，可以再進一步了解。另針對新移民子女教育推動的編制，可以再納入高中職，透過新移民學生的需求，回饋新住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朱委員莉英：**1. 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小組的學校編制如何選定，各小組的任務有哪些。

2. 繼親收養的新移民子女如果是高中職階段學生，如在未進入學校教育之前，如何取得語言的相關教育資源，有何管道可以提供。

**黃委員雯婷：**1. 華語補救教學與通譯到校服務皆協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助資源，在實際應用上兩者如何運用及搭配，以提供有需求的孩子相關服務。

2. 新移民子女在高中職階段就學者，是否有通譯服務需求。

3. 針對有語言適應需求的各學程新移民二代子女，是否可以更高的角度與整體性思考規劃語言專班，供新移民二代子女在具備一定程度的華語能力後再接再軌正規教育。

**許委員嘉倪：**可以針對海外歸國新移民二代人數進行統計，就能掌握需求的人數。

**柯委員宇玲：**1. 高中職學校納入工作小組編制後，可以照顧到海外歸國及繼親收養的新移民子女需求。

2. 有關華語補救教學的班級編制為何。

**陳委員欽春：**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在高中職就學情形，出現了比例反差，除了解他們的需求外，還可以建構其社會網絡，納進終身教育，避免在正規教育下出現社會排除的情形。

**教育局說明：**1. 工作小組編制的學校，是以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績優的學校為優先。

2. 通譯到校服務是在課堂上提供翻譯服務，對象多是針對海外歸國的新移民子女及繼親收養來臺的新移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則是課後補充新移民二代在華語上的需求，因此人數也會有不同。

3. 因為各學程的需求會有不同，對於高中職學校也可以加入新住民子女工作小組編制，配合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另明年度會以職涯規劃為方向，擬訂新移民子女高職就業精進方案。

4. 對於語言專班的設置，需要有明確的需求人數，再研擬討論設立專班的可行性。目前新移民二代子女除了透過學校教育可以獲得資源外，也可以透過社會資源，如成人教育或補校，取得語言課程資源。
5. 華語補救教學的課程，只要1名學員以上就可以成班。對於新移民二代就讀高中職的子女，目前多以職業技能的需求為主，如有需求語言的輔助，同樣會提供補救教學。

民政局說明：1. 繼親收養子女在戶所接獲收養登記後，案件後會登錄於關懷訪視系統，後續進行個案訪視時，可以針對較年長子女的需求作資源的轉介。

2. 對於海外歸國的新移民子女數，移民署會在入境時統計來臺人數，但是在入境後會再遷徙至各縣市，因此人數不易掌握。

主席裁示：1. 有關新移民子女教育工作小組編制，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納入高中職學校。

2. 華語補救教學應持續辦理，並掌握學生上課情形。
3. 語言專班設立與否，請教育局再行研議討論可行性。
4. 請民政局掌握統整海外歸國的新移民二代人數。

伍、 臨時動議：

民政局：請各局處於107年7月5日前，提供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以利彙整回報內政部。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依限回復資料。

陸、 散會：下午3時40分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林萬發**

與會人員：


委員	簽名
蘇副召集人素珍	請假
林委員振春	請假
辛委員炳隆	辛炳隆
潘委員淑滿	請假
成委員之約	成之約
陳委員欽春	陳欽春
柯委員宇玲	柯宇玲
朱委員莉英	朱莉英
林委員蒔萱	林蒔萱
黃委員姬瑪	黃姬瑪
趙委員二娟	請假
黃委員寶雲	黃寶雲
黃委員齡玉	黃齡玉
許委員清池	許清池
蔡委員彥霖	請假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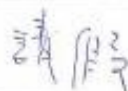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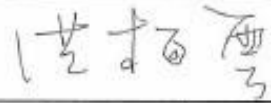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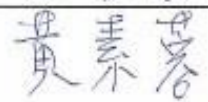
簽 到 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與會人員：

委 員	簽 名
黃委員雯婷	
許委員嘉倪	
陳委員惠琪	
吳委員金盛	
林委員妙齡	
林委員夢蕙	請 假
洪委員梅雲	
呂委員金儘	
黃委員素蓉	
李委員秉真	
陳委員蓋武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民政局	科長	林冠倫	文化局	規劃師	毛紀評
	股長	李佩珊			
	科員	羅勝全	觀光 傳播局		
社會局			公務人員 訓練處	輔導員	鄧政何
	科員	楊子誠	主計處		
教育局	國徽科	林淑菁	秘書處	組長	呂金德
	修身科	林煥峰			
	約信科	李宜珊			
衛生局	股長	村常剛	家防中心		
			內政部移 民署		
勞動局					
	股長	詹煥慧			
警察局	巡查	王綽楚			